

**2023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

项目单位：闵行区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陆立凡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项目立项依据	9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6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3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7
(四) 评价方法和等级	2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0
(一) 评价结论	30
(二) 绩效分析	34
(三) 具体指标分析	3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4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 存在问题	45
(三) 相关建议	46

摘 要

● 项目概述

根据《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提出要推进新一代国际社区建设，打造功能完善的品质生活圈，构建高品质宜居宜业的国际社区”等规划要求，华漕镇计划通过设立一批政府实项目。“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作为对照区级政府实项目实施的镇级实项目工程，经2021年第九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镇文体中心”）负责实施，拟选址于华漕镇金丰路121弄124-128号101室、102室公建配套设施置换用房实施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由上海华漕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99.3万元，装修面积562.13米，计划工期60日历天，装修内容包括：图书馆、咖啡吧、休息厅、办公室等多功能厅。同时，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后的顺利投入使用，镇文体中心向镇政府上报了关于幸乐路城市书屋设备、家具、图书及委托第三方运营的相关请示，并分别经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内容包括家具、自助借还设备、网络设备及安全监控设备等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城市书屋进行协助运营管理工作。

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书屋按计划进度投入使用，镇文体中心申请设立了“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297.49万元，调整后预算268.27万元，项目预算纳入镇文体中心单位预算，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将确保城市书屋每天正常开放，各项功能配置达到标准要求，丰富周边居民的业余生活。

● 评价结论

通过对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

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5.6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1.55 分，得分率 77%；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35 分，得分率 81.4%；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2 分，实际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86.5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8 分，实际得分 26.04 分，得分率 93%。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25%	32%	28%	100%
得分	11.55	20.35	27.69	26.04	85.63
得分率	77.00%	81.4%	86.53%	93.00%	85.63%

● 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城市书屋开办、运营所需的设备家具、图书采购及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保障了城市书屋每天正常开放，各项功能、服务及资源配置符合《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丰富了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促进了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的形成。

但也存在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政府采购不够合规，装修工程较计划工期延后，运营人员日均到位数量未达标，书屋藏书量低于设计要求，华漕镇居民满意度未达 90%等问题。

●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闵行区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总体实施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基本达成项目各项既定目标，按照原定工程量完成了城市书屋的装修工程；完成了 21 台设备、31 项家具以及图书采购工作；派遣 3 名运营人员开展书屋运营管理工作；

2023年于书屋举行了39场活动、讲座等。确保了幸乐路城市书屋每天正常开放；各项功能、服务及配置均符合《闵行城市书屋选址与建设要求》；未发生有责事故；进一步丰富了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居民及项目单位均对项目满意。其中，**业绩较好的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有效性、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图书错架率、功能、服务配置率、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丰富居民业余生活、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项目单位满意度。**业绩有待提升的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管理规范和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城市书屋藏书量、居民满意度。

● 主要经验

1. 每天免费开放，构建家门口阅读空间

幸乐路城市书屋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内部空间包括城市客厅、文创区、城市长廊、儿童阅览区、私人阅览区以及咖啡厅等，设有50多个阅读和自习座位，自正式运行以来，每天免费向居民开放。书屋作为市民“家门口的文化客厅”，为华漕镇居民提供了一个便捷的阅读场所，2023年共接待读者46388名，使周边居民能够在家门口享受阅读的乐趣。

2. 创新志愿服务模式，提升公众参与度

华漕镇城市书屋在暑期举办了“城市书房守护人”志愿者行动，

通过以传帮带的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吸引近 200 位周边中小學生参与到书房的日常运营、图书管理以及阅读推广中，不仅提升了书房的服务质量，也有效推动了全民阅读体系的建设和书香氛围的营造，增强了公众对书房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调整率偏高

通过对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进行核对，本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未按财政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将预算明细内容细化至数量、单价，且未说明相关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合理。同时，也由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总体预算调整率为 9.82%，基础设施建设单项调整率达 50.24%

(2) 项目资金存在混用，财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对，项目资金存在于子项目间混用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 项目过程管理有待提升

(1) 装修工程竣工时间较计划存在滞后

通过对装修工程合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进行核查，装修工程工期较原定计划存在滞后。经访谈了解，开竣工延期原因为前期设计未考虑消防问题，开工时间因设计方案调整而延期，导致整体竣工时间晚于计划。

(2) 日常管理、验收管理未有效落实

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工作台账进行核查，发现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中，第三方运营项目存在 36 天仅有 1 名工作人员上班，不符合每天 2 人上班的合同要求。同时，发现镇文体中心未按《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图书采购项目开展验收工作，考核、验收程序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 绩效目标编报不够完整,与现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如产出指标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未针对设备采购、装修工程等工作设置绩效指标,无法完整考察项目预期产出数量。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藏书量:待定”“藏书新旧结合率:待定”,未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

● 评价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

(1) 科学、合理编报项目预算,提升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镇文体中心在往后年度开展项目预算编制时,应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预算内容明细细化至数量、单价,并提供相应的测算依据,确保编报的项目预算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针对装修、工程类项目,可由相关设计单位根据场地、工程需求出具估算,并以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避免后期预算出现大幅度调整。

(2)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镇文体中心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项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确实因项目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应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调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使用。

2.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1)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建议镇文体中心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充分调研、沟通,收集项目相关信息,明确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方法,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

计划完成。

(2) 加强供应商日常管理，落实验收考核制度

建议镇文体中心严格按照《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考核管理要求，落实考核、验收程序，确保各供应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同时，对于设备采购项目，在项目采购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所购物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参数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以保障采购管理程序规范，各项采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3.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镇文体中心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设置全面、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应围绕项目实施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涵盖全部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值可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提升单位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闵行区华漕镇 2023 年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3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等文件要求，受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委托，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了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华漕镇地处北闵行、南虹桥，联接闵行、长宁、青浦、嘉定四区，属于虹桥主城片区，地理位置重要。根据《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提出要推进新一代国际社区建设，打造功能完善的品质生活圈，构建高品质宜居宜业的国际社区”等规划要求，华漕镇计划通过设立一批政府实事项目，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营造“书香华漕”氛围，“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作为对照区级政府实事项目实施开展的镇级实事工程，经 2021 年第九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镇文体中心”）负责实施，拟选址于华漕镇金丰路 121 弄 124-128 号 101 室、102 室公建配套设

施置换用房¹实施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由上海华漕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99.3万元，装修面积562.13米，计划工期60日历天，装修内容包括：图书馆、咖啡吧、休息厅、办公室等多功能厅。同时，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后的顺利投入使用，确保书屋各项建设要求符合区文旅局审核标准，正式运营后能够向华漕本地居民及外籍人士提供丰富的文化体验，镇文体中心向镇政府上报了关于幸乐路城市书屋设备、家具、图书及委托第三方运营的相关请示，并分别经2022年第15次、第19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内容包括家具、自助借还设备、网络设备及安全监控设备等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城市书屋进行协助运营管理工作。

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书屋按计划进度投入使用，镇文体中心申请设立了“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项目年初预算297.49万元²，调整后预算268.27万元，项目预算纳入镇文体中心单位预算，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幸乐路城市书屋满足《闵行城市书屋选址与建设要求》出入一卡通、阅览自修服务、图书借还服务、特色空间服务、志愿服务等功能要求，实现年中无休全年正常开放。全年共接待读者46388名，开展各类活动、讲座、志愿者活动合计39场次，有效推动了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建设。

2. 立项目的

通过“幸乐路城市书屋”的建设与运营，确保书屋各项标准符合区文旅局建设要求，实现城市书房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营节约化的要求。同时，以服务辖区群众、促进国际融合为宗旨，通过平等、开放、公益、便捷的服务，满足华漕镇居民及外籍人士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努力营造“书香华漕”氛围，促进华漕

¹ 项目房产使用方为华漕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房产采用“零租金”的方式给予文体中心使用。

² 项目于2021年批复设立，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实际于2022年开始实施，预算于2023年下达。

地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二）项目立项依据

华漕镇2023年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要点见下表

1:

表 1-1: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描述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中关键字段
1	2021年2月4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精准对接市民需求，科学依据人口总量、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向市民身边延伸覆盖。探索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盘活存量资源，鼓励设施功能复合设置。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和效率。
2	2023年2月28日	闵行区文旅局	《闵行城市书房的选址与建设要求》（闵文旅〔2023〕3号）	闵行城市书房秉持文化赋能城市公共空间的理念，以“平等、开放、共享”为原则，是闵行区推进全民阅读生态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闵行城市书房的建设，保障其高效、良好的运行，特制订闵行城市书房的选址与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二）建设要求；（三）功能设置；（四）项目验收。
3	2021年1月1日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闵行区华漕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城镇治理“最美”亮点。依托城市书房、社区体育中心、公共图书馆、剧院、中小学公共操场等公共空间建设，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规划落地，不断优化公共生活秩序，努力打造最美城镇公共空间。
4	2021年3月30日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人民政府2021年第9次镇长办公会议》	同意文体中心提出的关于建设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事宜；总金额约199.3万元，纳入文体中心单位预算。
5	2022年9月3日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15次镇长办公会议》	同意文体中心提出的关于幸乐路城市书屋实施图书政府采购事宜。
6	2022年11月8日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镇长办公会议》	原则上同意文体中心提出的关于华漕镇幸乐路书屋城市书房空调设备及家具类物品实施采购事宜。 原则上同意文体中心提出的关于华漕镇幸乐路书屋城市书房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实施采购的事宜。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编制情况

华漕镇 2023 年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由镇文体中心进行预算编制后上报镇政府，2021 年经镇长办公会议审议后通过。但由于疫情影响，开工日期延后至 2022 年，故项目预算延后至 2023 年由镇财政所下达。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明细及资金来源见下表 2:

表 1-2: 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资金来源
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	城市书屋	基础设施建设			297.49	148.03	镇财政
		办公设备购置			-	50.24	
		劳务费			-	69.50	
		转移支付--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			-	0.5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297.49	268.27	

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表,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预算编制未根据财政要求细化至数量、单价,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同时,由于项目设立至实施时间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总体预算调整率为 9.82%,基础设施建设单项调整率达 50.24%。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 26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3:

表 1-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幸乐路城	城市书屋	基础设施建设			297.49	148.03	148.03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市书屋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	50.24	50.24
		劳务费			-	69.5	69.5
		转移支付--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			-	0.5	0.5
合计					297.49	268.27	268.27

项目预算执行及合同执行对照情况见表 4:

表 1-4: 项目预算执行及合同执行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内容明细	实施内容分类	实施企业	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合同约定支付进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	招标代理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8	100%	1.68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审价; 施工费于 2022 年支付 16.51 万元, 累计施工费支付 156.47 万元, 达合同总金额的 95%。
	全过程投资监理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3	100%	-	
	施工	上海鹏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15	95%	139.96	
	工程监理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7	100%	3.57	
	环境检测	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0.58	100%	0.58	
	门头制作	慕新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65	100%	1.65	
小计					147.44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	上海艾龙实业有限公司	28.81	43.35%	12.49	
	设备	书音(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7.84		5.83	2022 年 12 月 6 日设备验收。
	空调	上海元昆实业有限公司	17.51		17.51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验收。
	图书	上海图书有限公司	25	60%	15	
小计					50.83	
劳务费	运营	上海图书有限公司	90	77.77%	70	另含转移支付--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

内容明 细	实施内容分 类	实施企业	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合同 约定支付进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支付 金额	备注
						0.5 万元。(剩 余未支付部分 为 2024 年尾 款)
合计			352.29		268.27	

资金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通过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合同金额进行对比发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金额为 148.03 万元, 而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合同金额仅为 147.44 万元, 项目实际执行金额较合同应付金额多 0.59 万元。其次,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执行金额为 50.24 万元, 而办公设备购置各项合同应付金额为 50.83 万元, 项目实际执行金额较合同应付金额少 0.59 万元。故项目资金存在子项目间混用的情况。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华漕镇 2023 年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内容。

1. 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经 2021 年第九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计划以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相关单位对华漕镇金丰路 121 弄 124-128 号 101 室、102 室开展城市书屋装修工程, 经前期设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测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99.3 万元, 其中: 建安费 166.87 万元, 二类费用 29.51 万元, 家具采购、固定资产费用 2.92 万元, 装修总面积 562.13 平方米, 装修内容包括: 图书馆、咖啡吧、休息厅、办公室等多功能厅,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由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上海鹏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项目, 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65.15 万元。同时, 通过内部

比选的方式分别确定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和全过程投资监理单位。后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经镇文体中心、代建单位以及施工单位三方协商确认后，计划开竣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项目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正式通过竣工验收，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原定工程量要求，经审价机构审核，工程审定结算金额为 164.71 万元。项目具体工程量完成情况见表 5：

表 1-5：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计划是否相符
	装饰部分			符合
1	展示台	个	1	
2	阅读区环形座植	套	2	
3	拆除旧防资窗	m ²	32	
4	新做金属格栅窗	m ³	17.2746	
5	砌块墙	m ²	18	
6	植筋 φ 6.5	根	48	
7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36	
8	新开门洞	樘	3	
9	混凝土柱矩形柱	m ³	1.5	
10	胶合板模板矩形柱	m ²	25	
11	钢筋柱矩形柱	t	0.15	
12	混凝土梁圈梁	m ³	1	
13	胶合板模板梁直形圈梁	m ³	9	
14	钢筋梁圈梁、压顶	t	0.12	
15	可活动式阶梯坐凳 6000*1500	套	1	
	新增强电引入线电缆及电箱			符合
16	配电箱	台	2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计划是否相符
17	配管	m	61	
18	配管	m	82	
19	YJV 4*35+E16mm2 电缆	m	70	
20	YJV 5*16mm2 电缆	m	91	
21	电力电缴头	个	6	
	强电插座电线			符合
24	配管 JDG2	m	322.2	
25	配线 WDZB-BYJ2.5	m	1053.6	
26	普通插座	个	53	
27	接线盒	个	53	
	新增刷卡机、闸机等预留电源			符合
28	配管 JDG20	m	132.5	
29	配线 WDZB-BYJ2.5	m	415.3	
	新增弱电线管			符合
30	明配管 PVC 20	m	322.6	
31	网络线	m	652.2	
32	配管 PVC 30	m	5	
33	接线盒	个	21	

2. 办公设备购置

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竣工后投入使用,分别经2022年第15次、第19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采购一批图书、空调设备以及家具类等物品。

项目实际通过内部比选以及集市采购等方式,委托上海图书有限公司开展图书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金额25万元;委托上海艾龙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家具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金额28.81万元;委托书音(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金额17.84万元;委托上海元昆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空调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金额17.51

万元。图书、家具、空调采购合同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见表 6、设备采购合同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见表 7:

表 1-6: 图书、家具、空调采购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采购内容	项目实际采购情况	备注
图书	计划采购一批图书	实际采购完成	但未见项目验收程序
家具	计划采购 31 项家具及相关用品	实际采购完成	采购明细见附件 5-3
空调	计划采购 11 台空调	实际采购 GMV-730WM/A1 空调 1 台; 采购 GMV-NR125T/D 空调 2 台; 采购 GMV-NR71T/D 空调 8 台	验收材料见附件 5-4

表 1-7: 设备采购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设备大类	设备明细	数量	与计划是否相符	备注
自助借还	立式自助借还机	1	相符	设备验收材料见附件 5-5
	自沉降式还书箱	1		
	RFID 监测门 (单通道 2 片)	1		
	门禁电动玻璃移门	1		
	门禁设备 (支持上图一卡通读者证, 二代身份证, 随申码, 上图二维码读者证, 社保卡)	1		
网络设备	上图借还书接口	1	相符	
	24 口三层交换机	1		
	上图专线设备	1		
安全监控	1.2 米标准机柜	1	相符	
	视频监控设备	1	相符	

3. 劳务费

为保障幸乐路城市书屋竣工后投入使用, 经 2022 年第 19 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计划以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形式对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实行运营管理, 做好日常开放、读者服务、文化宣传活动等工作等。

项目实际通过内部比选的方式, 委托上海图书有限公司开展书屋运营管理工作, 签订合同金额 90 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包括: (1) 设

计专属品牌视觉、(2)派遣人员驻点运营、(3)保障日常开放服务、(4)策划专属活动品牌、(6)策划年度活动方案。项目具体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见表 8:

表 1-8: 运营工作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实施大类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设计专属品牌视觉	设计、制作服务包括导视标志,图书分类牌、规章制度牌、Logo、宣传口号等。	根据活动内容完成导视标志,图书分类牌、规章制度牌、Logo、宣传口号等内容的设计、制作
派遣人员驻点运营	派遣 3 名专业工作人员驻点运营华漕镇文体中心幸乐路书房。 工作班制: 做二休一, 错峰工作制, 2 人/天。	派遣 3 名专业工作人员驻点运营, 部分月度存在仅 1 名工作人员当班的情况。
保障日常开放服务	每天开放, 每周至少开放 70 小时。	每天开放, 每周至少开放 70 小时。
策划专属活动品牌	<p>先行读书会主题讲座(4场): 立春: “二十四节气——中国人的时间智慧”主题讲座、 立夏: “二十四节气茶事”主题讲座、 立秋: “二十四节气——中国人的诗意美学”主题讲座、 立冬: “养在二十四节气”主题讲座;</p> <p>绘本共读(4场): 春分·采春茶、夏至·要吃面、秋分·凤仙美、冬至·饺子宴;</p> <p>非遗手作(4场): 雨水: “好雨知时节”纸雕艺术灯体验活动、 大暑: “炎蒸乃如许”传统团扇制作体验活动、 寒露: “袅袅凉风动”古法扎染体验活动、 大寒: “大寒宜近火”传统剪纸体验活动;</p> <p>“It's Book O'Clock”双语沙龙(4场): “你眼中的哈姆雷特”《哈姆雷特》读书沙龙、 “字里行间 人间至美”《人间词话》读书沙龙、 “与宁静相拥”《瓦尔登湖》读书沙龙、 “平凡中的不平凡”《平凡的世界》读书沙龙;</p> <p>主题展览(1场): “节令之美”二十四节气主题图文展。</p>	2023 年累计举行 21 场阅读沙龙, 13 场讲座, 4 场主题展览, 1 次暑期活动, 共计 39 场活动。(具体活动明细见附件 5-6)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以“城市书屋项目”为抓手,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

为人民”重要理念，努力满足华漕镇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让公共文化服务“触手可及”，营造“书香华漕”氛围，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

2. 年度目标

通过“幸乐路城市书屋”的建设与运营，完成装修工程、图书采购、家具采购、设备采购、运营等工作，确保书屋藏书量、设备功能等配置符合区文旅局建设验收要求，实现城市书房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营节约化的运行目标，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同时，通过第三方的运营管理，确保书屋正常开放，周开放时长达70小时以上，进一步丰富居民业余生活，居民对书屋满意度达100%。

3. 具体目标

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9：

表 1-9：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施工合同	100%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采购合同	100%
		完成家具采购工作	31 项	采购合同	31 项
		完成设备采购工作	21 台	采购合同	21 台
		书屋运营人员派遣数量	3 名	项目运营合同、考勤	3 名
		开展各类活动、讲座数量	≥17 场	项目运营合同、台账记录	39 场
		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运营合同	100%
	质量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资料	合格
		采购图书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资料	合格
		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资料	合格
		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	100%	项目运营合同、考勤	86.86%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时效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	2022年10月31日前	验收资料	2022年12月5日
		采购图书到位及时	2022年12月31日前	验收资料	2022年12月31日前
		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其中： 家具：2023年2月18日前； 设备：2022年12月2日前； 空调：2022年11月29日前	100%
		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	≥70小时	项目运营合同	74.54小时
	成本	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	≤199.3万元	批复投资概算	164.71万元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	100%	项目运营合同	100%
		城市书屋藏书量	≥5000册	《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	4500余册
		图书错架率	≤6%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6%
		功能、服务配置率	100%	《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	100%
		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	0起	城市书屋运营记录	0起
		丰富居民业余生活	丰富	《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建设请示》、访谈及满意度调研	丰富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研	87.7%
		项目单位满意度	满意	访谈、满意度调研	满意
	影响力	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	形成	《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建设请示》	形成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华漕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过程的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的控制与审核。

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进行资金拨付申请。

华漕镇财政所：作为项目资金保障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

保障及拨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项目的总体设计与规划，项目的建设指导与推进，考核、验收标准的制定与落实。

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工程整体规划、设计、施工和交付等环节，保障和控制项目投资额、保证项目工期及质量。

上海鹏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按照业主方需求及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各项装修工程。

上海图书有限公司：作为图书采购及城市书屋运营管理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图书采购及城市书屋运营管理工作。

上海艾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家具采购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家具采购及安装工作。

书音（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昆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设备采购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城市书屋所需设备及空调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工程各项二类费用供应商单位：负责对照合同约定事项，开展招标、监理、检测等工作。

表 1-10：二类费用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实施内容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施工招标代理（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投资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二类费用并出具书面意见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开展包括质量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
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对城市书屋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慕新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门头制作	对城市书屋开展门头制作工作

2. 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方面:

镇文体中心结合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工程概算等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经华漕镇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所批复设立项目并下达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管理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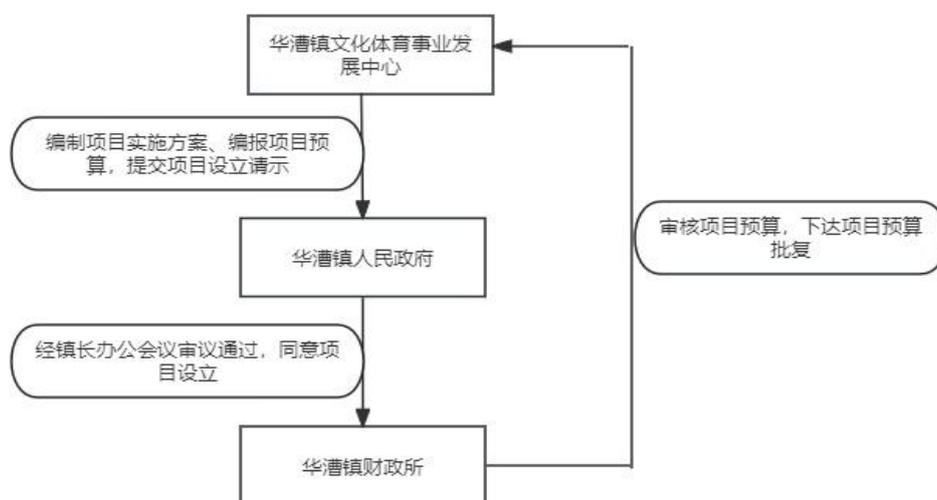


图 1: 立项管理流程图

项目采购管理方面:

镇文体中心制定了《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采购预算编制，应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对于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内设科室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对于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

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镇文体中心制定了《华漕镇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后，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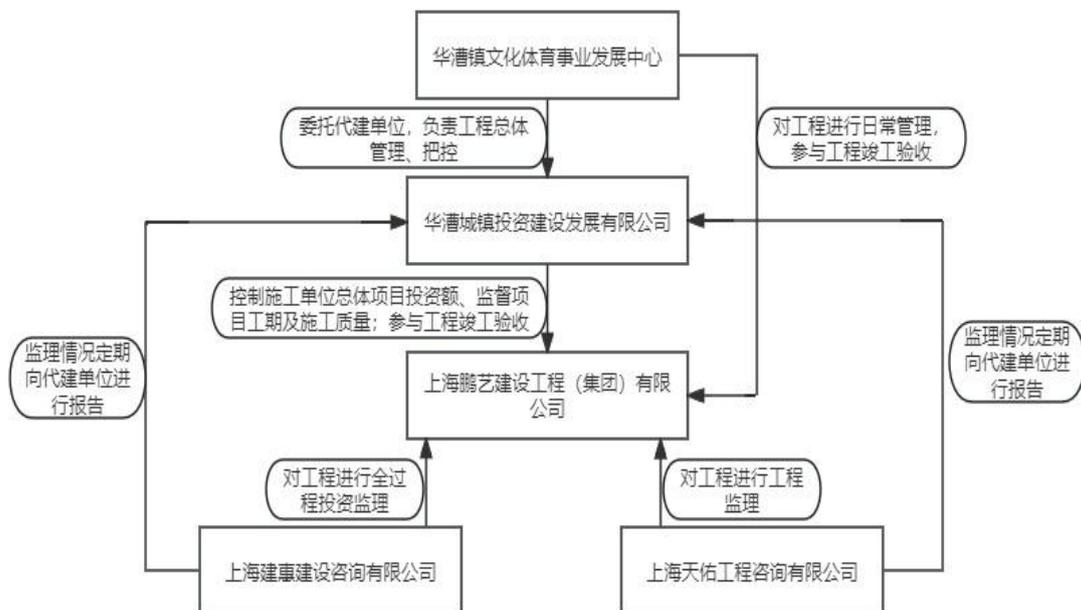


图 2：项目工程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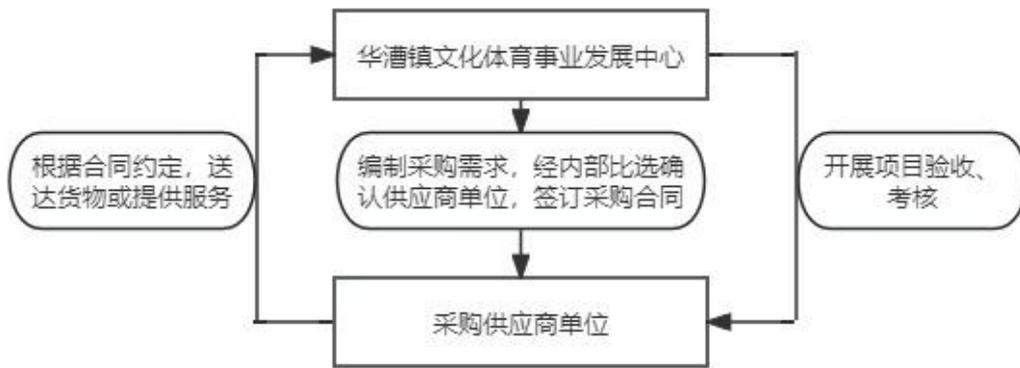


图 3: 采购项目管理流程图

财务管理方面:

镇文体中心制定了《华漕镇文体中心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 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 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二) 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 支付控制。明确报销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发的支付凭证应当进行登记。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四) 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镇财政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镇财政部门作

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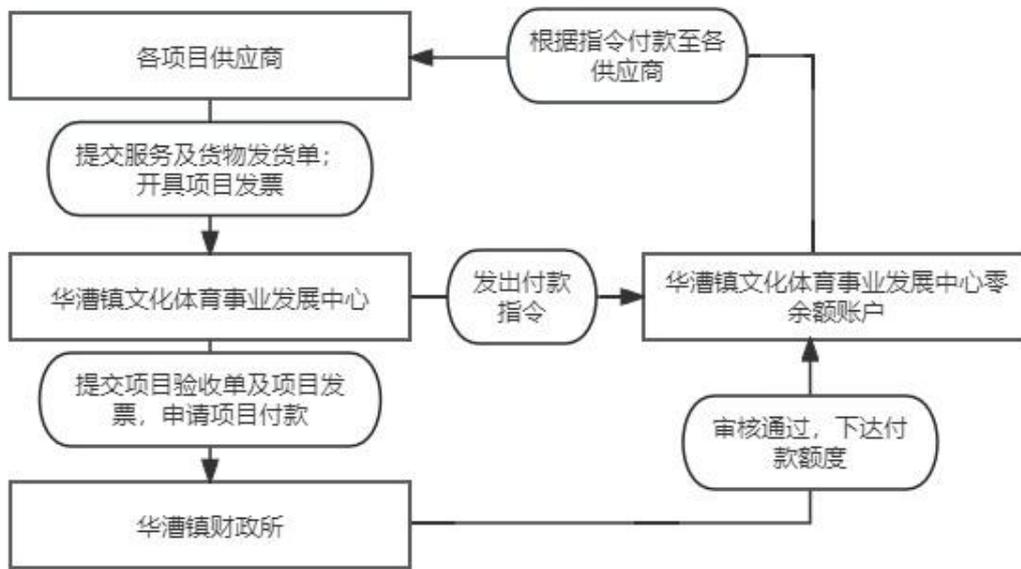


图 4：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项目相关方

资金审批单位：华漕镇财政所；

项目主管部门：华漕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代建单位：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供应商单位：上海鹏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图书有限公司、上海艾龙实业有限公司、书音（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昆实业有限公司等；

项目受益方：华漕镇居民。

（八）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是对华漕镇文体中心所开展的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从投

入、产出、效果进行评价。本项目的评价目的为：从幸乐路城市书屋的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正式投入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反映各环节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丰富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多的特点，关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297.49 万元。

评价范围：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装修工程、书屋家具与设备的采购以及书屋运营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段为：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评价重点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实地调研，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预算管理要求，形成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重点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组通过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构成进行核查，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预算编报是否细化、合理；预算安排是否匹配项目所需；预算调整是否合理且程序规范。

（2）重点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评价组通过对项目预算明细、项目合同、资金拨付凭证等材料进行核查，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复用途相符；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

（3）重点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组通过对镇文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梳理核查，考察项目实

施过程中相关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的过程管理及验收考核管理等制度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4）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组重点从幸乐路城市书屋的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正式投入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包括：装修工程是否按原定工程量、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等要求竣工；各项家具、设备采购种类、数量以及相关运行参数是否符合镇文体中心以及区文旅局城市书屋建设配置要求；城市书屋投入使用后，第三方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专业的工作人员开展书屋运营工作，各项活动、讲座、展览举行数量是否与运营方案相符。

（5）重点对项目的实施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组将通过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设立初期镇文体中心所制定的业务目标进行比对，以反映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通过调查问卷反映整体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管理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

④《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⑤《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

（2）项目业务类

①《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②《闵行城市书房的选址与建设要求》（闵文旅〔2023〕3号）；

③《闵行区华漕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④《华漕镇人民政府2021年第9次镇长办公会议》；

⑤《华漕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15次镇长办公会议》；

⑥《华漕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镇长办公会议》。

⑦项目相关材料：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考核验收材料、工作台账、财务明细账、访谈及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不足之处，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

改进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具体各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评分方法以及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见附件3。指标体系及权重见下表：

表 2-1：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	3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B1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B23 合同管理规范和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3
			B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2
C 产出	32%	C1 产出数量	C1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3
			C12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2
			C13 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2
			C14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C15 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	100%	2		
			C16 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	100%	2		
			C17 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率	100%	1		
		C2 产出质量	C2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		
			C22 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2		
			C23 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2		
			C24 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	100%	2		
		C3 产出时效	C3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	2022年10月31日前	3		
			C32 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	2022年12月31日前	1		
			C33 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	100%	1		
			C34 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	≥70小时	2		
		C4 产出成本	C41 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	合理	3		
		D 效益	28%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	100%	4
					D12 城市书屋藏书量	≥5000册	3
					D13 图书错架率	≤6%	3
					D14 功能、服务配置率	100%	3
D15 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	0起				3		
D16 丰富居民业余生活	丰富				2		
D2 影响力	D21 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			形成	3		
D3 满意度	D31 居民满意度			≥90%	4		
	D32 项目单位满意度			满意	3		

(四) 评价方法和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项目组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个性资料，独立编制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划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部分设计，主要围绕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并通过细化的指标反映出此次评价的重点。同时，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及访谈等方式，了解华漕镇居民及镇文体中心相关领导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项目合同、采购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工作计划、工作台账、验收报告、问卷调查和访谈等资料的支持。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评价重点制定形成。

2.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 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往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收集项目采购文件、合同、项目背景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及支出明细、管理制度、工作台账、验收考核等资料，并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研读。

2. 前期调研

2024 年 6 月底，根据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初步提供的

资料，评价组着手于工作方案初稿的撰写，并整理所需补充资料清单。为进一步了解项目运行情况，评价组于2024年7月2日前往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及幸乐路城市书屋开展了实地的调研，补充了相关材料，进一步了解书屋当前开放、运营情况。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情况，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于2024年7月10日与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4. 方案完善和定稿

根据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建议，结合评价组独立评判，将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最终定稿。

5. 访谈、问卷

2024年7月16日，评价组前往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及幸乐路城市书屋，对相关领导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开展过程、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工作过程中发现或遇见的经验、困难及后续建议等。同时，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前来城市书屋的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居民对城市书屋的满意度情况。

6.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闵行区财政局、华漕镇财政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华漕镇财政所。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通过对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5.6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1.55 分，得分率 77%；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35 分，得分率 81.4%；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2 分，实际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86.5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8 分，实际得分 26.04 分，得分率 93%。具体得分如下：

表 3-1：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25%	32%	28%	100%
得分	11.55	20.35	27.69	26.04	85.63
得分率	77.00%	81.4%	86.53%	93.00%	85.63%

表 3-2：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不够合理	2.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不够明确	1.8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不够科学	1.5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1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3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不够合规	0.6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不够有效	2.25
	B23 合同管理规范和执行有效性			2	不够有效	1.5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不够合规	2
	B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C 产出	32%			C1 产出数量	C1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C12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3 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4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5 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	2	100%	2		
			C16 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	2	100%	2		
			C17 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率	1	100%	1		
		C2 产出质量	C2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2	100%	2		
			C22 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	2	100%	2		
			C23 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	2	100%	2		
			C24 运营人员日均到达达标率	2	86.86%	0.69		
		C3 产出时效	C3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	3	2022年12月5日	0		
			C32 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	1	2022年12月31日前	1		
			C33 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	1	100%	1		
			C34 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	2	74.54 小时	2		
		C4 产出成本	C41 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	3	合理	3		
		D 效益	28%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	4	100%	4
					D12 城市书屋藏书量	3	4500 余册	1.5
					D13 图书错架率	3	< 6%	3
					D14 功能、服务配置率	3	100%	3
					D15 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	3	0 起	3
D16 丰富居民业余生活	2				丰富	2		
D2 影响力	D21 促进华漕地区“15分钟阅读圈”形成			3	形成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D3 满意度	D31 居民满意度	4	87.7%	3.54
			D32 项目单位满意度	3	满意	3
合计				100		85.63

2.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闵行区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总体实施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基本达成项目各项既定目标，按照原定工程量完成了城市书屋的装修工程；完成了 21 台设备、31 项家具以及图书采购工作；派遣 3 名运营人员开展书屋运营管理工作；2023 年于书屋举行了 39 场活动、讲座等。确保了幸乐路城市书屋年中无休，每天正常开放；各项功能、服务及配置均符合《闵行城市书屋选址与建设要求》；2023 年未发生有责事故；进一步丰富了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居民及项目单位均对项目满意。其中，**业绩较好的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有效性、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图书错架率、功能、服务配置率、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丰富居民业余生活、促进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形成、项目单位满意度。**业绩有待提升的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管理规范和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城市书屋藏书量、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1）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的设立与镇文体中心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有效。但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政府采购不够合规等问题。

（3）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该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城市书屋开办、运营所需的设备家具、图书采购及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2023 年累计举行 39 场展览与活动；项目工程质量及采购货物质量均基本符合验收标准；书屋装修工程成本符合投资概算批复。但项目存在装修工程较计划工期延后；运营人员日均到位数量与合同要求存在不符等问题。

（4）从项目效益方面来看，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市书屋每天正常开放；各项功能、服务及资源配置符合《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进一步丰富了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促进了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的形成；项目单位均对项目满意。但项目也存在书屋藏书量低于设计要求，华漕镇居民满意度未达 90% 等问题。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依据《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创新公

共服务供给模式。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向市民身边延伸覆盖”等文件要求所设立。符合《闵行区华漕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打造城镇治理“最美”亮点。依托城市书房、社区体育中心、公共图书馆、剧院、中小学公共操场等公共空间建设，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规划落地，不断优化公共生活秩序，努力打造最美城镇公共空间”及《闵行城市书房的选址与建设要求》。项目的设立与镇文体中心“负责本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广播、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所、文化市场等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符合镇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的规范情况。本项目由镇文体中心结合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工程概算等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经华漕镇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所批复设立项目并下达项目预算。项目立项流程规范。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镇文体中心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核查，项目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将确保幸乐路城市书屋正常开放，各项功能、服务及配置符合《闵行城市书屋选址与建设要求》。镇文体中心基本围绕项目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目标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未针对设备采购、装修

工程等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完整考察项目预期产出。综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所设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如产出数量指标中设置“藏书量：待定”“藏书新旧结合率：待定”。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内容，项目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未根据财政要求细化至数量、单价，且未说明相关测算依据。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 过程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297.4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268.2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68.27 万元。实际支出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反映和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华漕镇文体中心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要求按照支出业务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对于支出审核，要求提供支出凭证作为依据，并由镇财政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在资金拨付管理方面，制定了镇财务部门、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逐层审批的流程，同时规定了对于重大支

出事项须经镇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或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决议。综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项目严格按照《华漕镇文体中心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资金拨付上，镇文体中心提交项目验收单及项目发票，由镇财政所审核通过后，经镇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逐层审批通过后，付款给各第三方供应商。资金拨付流程合规。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规范情况。通过对项目相关会计账册及支付凭证进行核对、核查，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符合《华漕镇文体中心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但部分项目预算存在资金混用，如通过项目预算执行与合同执行对比发现，基础建设部分存在 0.59 万元预算用于支付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6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制定了《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对采购类项目及建设类项目各项管理程序进行了规范。项目采购管理方面，采购预算应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并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验收上，要求由指定内设科室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竣工后，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

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综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建设类项目，镇文体中心开展了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前期，编制了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并进行了工程概算的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组织召开工地例会，沟通项目施工进度、后续工作计划及需解决的问题。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出具了竣工报告，并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针对运营类项目，镇文体中心通过比选确定了运营单位。但在考核验收方面，镇文体中心未对运营单位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部分天数人员到岗少于合同要求 2 人的情况未在项目报告中体现。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和执行有效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相关的服务合同编制和执行是否有效。通过对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项目合同按照《民法典》要求，包含了各项要素，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内容完整。同时，在合同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通过对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项目政府采购事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政府采购方式符合《华漕镇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投入实施细则》规定。但在采购管理方面，根据《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应对采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但对于图书采购项目，镇文体中心未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25 档案管理有效性：反映和评价项目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执行是否有效。通过对项目归档材料进行核查，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材料、合同、设计方案、工程概算、验收报告、运营工作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归档材料完整。项目档案管理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产出指标

C1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情况。通过对工程概算、设计方案、工程量确认单、竣工结算申报报告等材料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所委托的工程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了幸乐路城市书房装饰部分、新增强电引入线电缆及电箱、强电插座电线、新增刷卡机、闸机等预留电源、新增弱电线管等计划实施工程全部完成。城市书屋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2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反映和评价图书采购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对图书采购比选文件、验收报告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按计划完成了幸乐路城市书房一批图书采购工作。图书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3 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反映和评价家具采购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对家具采购合同、采购清单、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按计划完成了休闲桌、椅、沙发等 31 项家具采购工作。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4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反映和评价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对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发货单、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按计划完成了立式自助借还机、自沉降式还书箱、RFID 监测

门等自助借还设备，24口三层交换机、上图专线设备等网络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设备等共计21台设备，所有设备均按计划送达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5 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反映和评价书屋运营人员派遣情况。通过对运营项目合同、工作台账、考勤记录、工作总结等材料进行核查，按计划派遣了空间主理人1人及空间运营人员2人开展书房运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派遣3名具有丰富图书馆运营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驻点的要求。书屋运营人员派遣完成率100%。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6 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反映和评价书屋活动讲座开展完成情况。通过对运营项目合同、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材料进行核查，2023年累计举行21场阅读沙龙，13场讲座，4场主题展览，1次暑期活动（活动、讲座开展明细见附件5-6），共计39场活动。各类活动、讲座开展完成率100%。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7 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率：反映和评价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情况。通过核查运营工作总结、实地调研，运营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完成导视标志，图书分类牌、规章制度牌、Logo、宣传口号等内容的设计、制作。品牌专属视觉设计工作完成率100%。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2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装修工程质量情况。通过对工程量确认单、竣工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对装修工程工程量进行了确认；2022年12月7日，经上海华漕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鹏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签发竣工报告，装修工程竣工并验收通过。城市书屋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2 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评价图书质量符合情况。通过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访谈了解，采购图书项目图书到货后未开展验收工作，但图书质量符合项目要求。由于在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值中，已针对图书项目未开展验收进行扣分，故 C22 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不作扣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3 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评价设备、家具质量符合情况。通过对设备、家具验收报告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对各项目进行了验收，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验收，家具购置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通过验收，空调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验收。采购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4 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运营人员日均到位符合情况。根据项目合同及幸乐路城市书屋运行要求，第三方运营单位应保证每日当班人数不少于 2 人。但根据对运营台账、考勤记录等资料的核查，2023 年 4 月至 12 月共 274 天期间，存在当日仅有 1 人上班天数为 36 天，其余时间按要求 2 人上班（具体运营人员到位情况见下表）。运营人员日均到位达标率 86.86%。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69 分。

表 3-3: 运营人员投入达标情况表

月份	月度天数	达标天数 (2人上班)	未达标天数 (1人上班)	达标率
4月	30	27	3	90.00%
5月	31	25	6	80.65%
6月	30	25	5	83.33%
7月	31	30	1	96.77%
8月	30	30	0	100.00%
9月	31	30	1	96.77%
10月	30	27	3	90.00%
11月	31	23	8	74.19%
12月	30	21	9	70.00%

月份	月度天数	达标天数 (2人上班)	未达标天数 (1人上班)	达标率
合计	274	238	36	86.86%

C31 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装修工程竣工及时情况。根据装修工程合同变更说明，因疫情影响，经镇文体中心、代建单位以及施工单位三方协商确认后，计划开竣工日期变更为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实际于2022年8月20日项目开工，于2022年12月5日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延期35天。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C32 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反映和评价图书交付及时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图书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到货。通过对图书发货、到货情况进行核查，图书实际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货，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采购图书到位及时率100%。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33 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反映和评价设备、家具到位及时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家具、设备、空调到货时间要求分别为2023年2月18日前，2022年12月2日前，2022年11月29日前。通过对设备、家具发货清单、验收报告进行核查，家具于2023年2月18日到货，设备于2022年12月2日到货，空调于2022年11月29日到货，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采购设备、家具到位及时率100%。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34 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周开放时长情况。根据运营合同要求，城市书屋每周应开放70小时。通过对工作台账进行核查，2023年4月3日至12月31日共38周中，城市书屋按周一至周四每日8小时，周五至周日每日12小时，部分活动举办日延长时间的方式进行开放。经统计开放总时长为2832.5小时，平均周开放时长为74.54小时。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41 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性：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装修工程成本合理情况。通过对项目预算、工程概算、审价报告进行核查，批复投资概算金额为 199.3 万元，竣工审价金额为 164.71 万元，未超过批复投资概算金额。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效益指标

D11 城市书屋正常开放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 2023 年度开放情况。根据规划，华漕镇城市书屋开放后，应确保每天正常开放无休。通过对运营合同、运营台账、运营工作总结进行核查，城市书屋自 2023 年 4 月正式开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天开放，正常开放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2 城市书屋藏书量：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藏书量情况。根据《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城市书屋藏书量应达到 5000 册以上，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实际幸乐路城市书屋 2023 年藏书量为 4500 余册，藏书量完成率约为 9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D13 图书错架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图书错架率情况。城市书屋错架率应不高于 6%，通过实地调研，华漕镇城市书屋错架率低于 6%。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14 功能、服务配置率：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藏书量情况。根据《闵行城市书屋的选址与建设要求》，城市书屋功能应包括：出入一卡通、阅览自修服务、图书借还服务、特色空间服务、志愿服务。幸乐路城市书屋各项功能均按要求配置。出入一卡通方面设置了支持一卡通的门禁设备；阅览自修服务方面配置了立式自助借还机；特色空

间服务方面，设置了城市客厅、文创区、儿童阅览区、私人阅览区等区域；志愿服务方面，开展了“城市书房守护人”暑期特别行动，共吸引 296 人次初高中、小学生志愿者参与。功能、服务配置率 10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15 城市书屋有责安全事故：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有责事故发生情况。通过对项目工作总结进行核查，2023 年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16 丰富居民业余生活：反映和评价城市书屋是否丰富居民业余生活。通过对工作总结、项目相关新闻报道等材料进行核查，本项目实施起到了丰富华漕镇居民业余生活的效果。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D21 促进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形成：反映和评价本项目是否促进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形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幸乐路城市书屋的正常运行。幸乐路城市书屋每天免费开放，内含藏书 5000 余册，设有 50 余个阅读和自习座位，为华漕镇居民提供了一个便捷的阅读场所，使居民能够在家门口享受阅读的乐趣。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华漕地区“15 分钟阅读圈”形成。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31 居民满意度：反映和评价华漕镇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根据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华漕镇居民对幸乐路城市书屋的总体满意度为 87.7%。其中，满意度较低的主要问题为：对城市书屋举办活动的内容、现有书籍的种类和数量。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4 分。

D32 项目单位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根据对华漕镇文体中心项目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管理人员对华漕镇幸乐路城市书屋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满意。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每天免费开放，构建家门口阅读空间

幸乐路城市书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内部空间包括城市客厅、文创区、城市长廊、儿童阅览区、私人阅览区以及咖啡厅等，设有 50 多个阅读和自习座位，自正式运行以来，每天免费向居民开放。书屋作为市民“家门口的文化客厅”，为华漕镇居民提供了一个便捷的阅读场所，2023 年共接待读者 46388 名，使周边居民能够在家门口享受阅读的乐趣。

2. 创新志愿服务模式，提升公众参与度

华漕镇城市书屋在暑期举办了“城市书房守护人”志愿者行动，通过以传帮带的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吸引近 200 位周边中小學生参与到书房的日常运营、图书管理以及阅读推广中，不仅提升了书房的服务质量，也有效推动了全民阅读体系的建设和书香氛围的营造，增强了公众对书房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调整率偏高

通过对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进行核对，本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未按财政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将预算明细内容细化至数量、单价，且未说明相关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合理。同时，也由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总体预算调整率为 9.82%，基础设施建设单项调整率达 50.24%

（2）项目资金存在混用，财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对，项目资金存在于子项目间混用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 项目过程管理有待提升

(1) 装修工程竣工时间较计划存在滞后

通过对装修工程合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进行核查，装修工程工期较原定计划存在滞后。经访谈了解，开竣工延期原因为前期设计未考虑消防问题，开工时间因设计方案调整而延期，导致整体竣工时间晚于计划。

(2) 日常管理、验收管理未有效落实

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工作台账进行核查，发现2023年4月至12月中，第三方运营项目存在36天仅有1名工作人员上班，不符合每天2人上班的合同要求。同时，发现镇文体中心未按《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图书采购项目开展验收工作，考核、验收程序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 绩效目标编报不够完整，与现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核查，镇文体中心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如产出指标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未针对设备采购、装修工程等工作设置绩效指标，无法完整考察项目预期产出数量。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藏书量：待定”“藏书新旧结合率：待定”，未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

(三) 相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

(1) 科学、合理编报项目预算，提升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镇文体中心在往后年度开展项目预算编制时，应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预算内容明细细化至数量、单价，并提供相应的测算依据，确保编报的项目预算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针对装修、工程类项目，可由相关设计单位根据场地、工程需求出具

估算，并以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避免后期预算出现大幅度调整。

(2)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镇文体中心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项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确实因项目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应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调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使用。

2.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1)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建议镇文体中心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充分调研、沟通，收集项目相关信息，明确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方法，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完成。

(2) 加强供应商日常管理，落实验收考核制度

建议镇文体中心严格按照《华漕镇文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考核管理要求，落实考核、验收程序，确保各供应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同时，对于设备采购项目，在项目采购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所购物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参数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以保障采购管理程序规范，各项采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3.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镇文体中心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设置全面、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应围绕项目实施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涵盖全部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值可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提升单位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